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科研诚信专题学习教育”参考资料

科研诚信警示教育案例汇编

党委教师工作部 科研处

2024年6月

序 言

近年来，科研失信案件时有发生，引起了社会公众对科研诚信、高校学风建设的高度关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营造良好学术环境，弘扬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教育部、省教育厅也多次对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科研处编印了《科研诚信警示教育案例汇编》，收集了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公布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请广大教师和科研管理者引以为戒，对科研不端行为保持应有的警惕。

目 录

一、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	1
二、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	2
三、科研诚信典型案例	4

滁州学院科研诚信警示教育案例汇编

一、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来源：《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

二、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

三、科研诚信典型案例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申请书

1. 福建医科大学吴宇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申请书研究基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福建医科大学吴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吴宇在学术交流中得到了他人的部分实验数据、图片，在撰写本人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号8237100127）时，将他人的实验数据、图片等成果直接标注为申请项目相关的实验结果，并作为“研究基础”写入申请书。吴宇存在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申请书研究基础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吴宇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ERK1和ERK2在甲状腺癌中对YAP的调控机制的探究”（申请号8237100127）申请，取消吴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吴宇通报批评。

2. 深圳大学李潇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深圳大学李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李潇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大量使用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本人的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号8237162197）申请书。李潇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李潇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李潇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化学合成的多价MUC1糖肽肿瘤疫苗”（申请号8237162197）申请，取消李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给予李潇通报批评。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1. 济宁医学院谢朋木等编造研究过程、伪造通讯作者邮箱、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济宁医学院谢朋木等发表的论文“Pengmu Xie et al., Knockdown of lncRNA CCAT2 inhibits endometrial cancer cells growth and metastasis via sponging miR-216b. Cancer Biomarkers, 2018, 21(1): 123-13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伪造通讯作者邮箱、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作者谢朋木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谢朋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4年（2023年2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2. 宁夏医科大学成江发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未经同意使用他

人署名、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宁夏医科大学成江发表的论文“Jiang Cheng#, et al. Isovitexin modulates autophagy in Alzheimer's disease via miR-107 signalling. Translational neuroscience. 2022; 13: 407. (标注基金号8196024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的行为。第一作者成江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成江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960245）进展报告，成江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八项，第四十六条，撤销成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TfR1对阿尔茨海默病-iPS细胞神经分化中线粒体内膜蛋白frataxin的调控机制”（批准号81960245），追回已拨资金，取消成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成江通报批评。

3.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张志勉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及不当署名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张志勉为通讯作者、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徐晓萌（山东大学在职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专业学位论文研究生）、田力为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Triptolide inhibits angiogenesis in microvascular endothelial cells through regulation of miR-92a”。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及

不当署名的行为。对徐晓萌作出如下处理：取消博士学位申请资格，3年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取消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计划等申报资格5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5年，取消已获得的学会、协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暂缓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对张志勉作出如下处理：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对田力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1. 杭州医学院汪霄、陈哲灵等买卖论文、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杭州医学院汪霄、陈哲灵等发表的论文“Xiao Wang#, Zheling Chen*, et al. Identification of FOXN4 as a tumor suppressor of breast carcinogenesis via the activation of TP53 and deactivation of Notch signaling. Gene. 2020,722: 144057.”

（标注基金号8180262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为买卖所得，且未经两位共同第一作者同意使用两人署名，论文第一作者汪霄、通讯作者陈哲灵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汪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汪霄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撤销陈哲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Rho通过调控MYH9介导乳腺癌侵袭转移的机制研究”（批准号8180262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陈哲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给予陈哲灵通报批评。

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王海涛委托第三方代写论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王海涛等发表的论文“王海涛等. 一种改进的基于信号状态矢量的循环数据块构造.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2019, 33(6): 128-133.”（标注基金号5177703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为第一作者王海涛委托第三方代写，且第三方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抄袭、剽窃了他人处于投稿阶段论文的内容，同时，该论文还存在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 and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王海涛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王海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3. 滨州医学院刘峻滔等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和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滨州医学院刘峻滔

（时为山东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工作单位为滨州医学院）等发表的论文“Juntao Liu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CCAT2 acts as an oncogene in osteosarcoma through regulation of miR-200b/VEGF. Artif Cells Nanomed Biotechnol, 2019, 47(1): 2994-300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和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等问题，第一作者刘峻滔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取消刘峻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4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4.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医院张岱阳要求其研究生王守盼代为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医院张岱阳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岱阳要求其研究生王守盼代为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但王守盼从第三方机构购买得到他人的申请书后稍作修改，作为张岱阳2023年基金项目进行了申请，张岱阳和王守盼存在代写、买卖基金项目申请书的问题，两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撤销张岱阳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内质网介

导的细胞凋亡和炎症及破骨细胞分化信号通路在假体周围骨溶解骨组织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申请号8236090381）申请，取消张岱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取消王守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1.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魏永强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和在基金项目申请书中提供虚假信息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运城职业技术大学魏永强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魏永强将从网上下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大量用于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同时，魏永强职称实为副高级工程师，但在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人信息”部分将职称填写为教授，在“简历”部分将职称填写为副教授，此外，魏永强在基金项目申请书“简历”部分使用他人（同名同姓）2篇论文作为自己的科研成果。魏永强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和在基金项目申请书中提供虚假信息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撤销魏永强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煤矿瓦斯爆炸耦合风险精准计量算法与趋势预测

研究”（申请号5237042796）申请，取消魏永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7年（2023年8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2. 华北电力大学杨立军多年、多次向多位可能的评审专家实施请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华北电力大学杨立军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立军在2022年和2023年连续两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均未获资助）过程中，通过发送邮件等方式向多位潜在的评审专家请托。

杨立军存在多年、多次向多位可能的评审专家实施请托的问题，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之约定，杨立军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取消杨立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给予杨立军通报批评。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吕宝军、卜巨源和吕维泽代写、伪造研究数据、违反科研伦理、一稿多投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吕宝军为通讯作者、卜巨源和吕维泽为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LINC00978 promotes cell proliferation and tumorigenesis via

regulating microRNA-497/NTRK3 axis in gastric cancer”。

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代写、伪造研究数据、违反科研伦理、一稿多投行为。对吕宝军作出如下处理：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考核评优等资格5年，不予聘任教师职务，终身不得申请认定研究生导师资格，降低岗位等级一级；对卜巨源（与另外1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撤销急诊科副主任职务，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考核评优等资格7年，终身不得申请认定研究生导师资格，不予聘任教师职务，留党察看2年，降低岗位等级两级；对吕维泽作出如下处理：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考核评优等资格5年，终身不得申请认定研究生导师资格，不予聘任教师职务，降低岗位等级一级。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1. 内蒙古民族大学王明等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内蒙古民族大学王明等发表的论文“王明* 等. miR-let-7c 通过介导精原干细胞分化改善小鼠精子质量的作用机制. 实用医学杂志, 2022, 38(20): 2524-2530.”（标注基金号8186058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等问题，论文的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王明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

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王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责成王明尽快完成勘误。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1. 郑州大学申思宁重复发表，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郑州大学申思宁等发表的两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1：Si-Ning Shen*, et al. Down-regulation of long noncoding RNA PVT1 inhibits esophageal carcinoma cell migration and invasion and promotes cell apoptosis via microRNA-145-mediated inhibition of FSCN1. Mol Oncol. 2019;13(12):2554-2573.（标注基金号81201954）

论文2：Si-Ning Shen*, et al. Silencing lncRNAs PVT1 Upregulates miR-145 and Confers Inhibitory Effects on Viability, Invasion, and Migration in EC. Mol Ther Nucleic Acids. 2020;19:668-682.（标注基金号81201954）

经查，2篇论文存在重复发表，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的问题；还存在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擅自将他人列为论文作者的问题，2篇论文的第一兼通讯作者申思宁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申思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

（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申思宁通报批评。

（八）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1. 大连理工大学迟国泰科学基金项目经费违规使用问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大连理工大学迟国泰涉嫌科学基金项目经费违规使用问题开展了调查。

经查，迟国泰通过向学生发放劳务费再回收的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批准号71731003）经费，情节较重，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迟国泰作为项目负责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4年第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撤销迟国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大数据环境下的微观信用评级理论与方法研究”（批准号7173100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迟国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4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给予迟国泰通报批评。

来源：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官网

除上述案例外，各单位可结合校内案例补充完善学习内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